

114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1經114年8月1日總統令修正施行，另為於兼顧用人機關人力狀況之合宜需求下，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提供更為友善機會，修正指名商調及先行派代考試錄取人員之函商程序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所須分別檢附之文件。本次計修正7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有關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界定範圍規範。(修正條文第9條) 二、重行界定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之內涵，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並明定函商程序辦理期限。(修正條文第21條) 三、配合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之修正，刪除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且具分配之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權責機關擬依規定先派代理前，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1條之1)	考試院民國114年9月25日 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158 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10月8日府授人力 字第1140306172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四、為簡化人事作業，修正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時，毋須再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紙本及服務誓言。(修正條文第22條)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26條之1) 六、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30條)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第2點附表，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	為因應各機關學校約僱、約用人員、業務助理及約僱職務代理人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政策，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聘僱職務代理人報酬支給要點第2點附表，有關最低職務列等委任第1職等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薪點修正為3等230薪點支薪；最低職務列等委任第3職等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薪點修正為3等230薪點支薪。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288465號函		
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已屆限齡退休年	依銓敘部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原約聘僱人員，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聘僱。茲為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爰補充規定如要旨。	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7日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9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30911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齡，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5點，並自114年10月16日生效。	茲因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條文業於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放寬第1項第1款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派用人員，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按：113年6月19日)起得分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又同條項第2款繼續派用人員於113年6月18日前得參加遷調之規範業已屆期，爰配合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5點陞任評分標準有關「學歷考試」評比項目之說明第4點規定。	行政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32139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業修正書表欄位與相關說明，及「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修正填寫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刪除第16條有關各機關辦理送審時，應於銓審案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之規定。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114年9月27日修正第22條規定，刪除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規定。 二、復查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應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所定，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或定居證之情形。又陸委會為預防違法任職或有人員存在不符法律任用規定之情況，業擬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並擬具「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載明相關人員不配合查核之處置方式，其中有關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人員部分，須配合辦理查核填具上開具結書，始得辦理送審作業。	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619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33198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銓敘部配合前開相關法規修正及國家政策推展，爰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等書表相關內容及填寫說明，俾利實務作業。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所稱「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得以當事人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一、依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子女，於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得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 二、考量實務上，部分機關設有派出單位或轄下設施，且其所在地點與機關所在地並非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意旨，係為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職場與家庭，因此，該條項有關「現職機關」及擬調任「其他機關」之所在地，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並應檢附具體證明，以符實際。	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33315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	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	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14187號函	
行政院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本次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增訂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延長病假前應請畢之假別包含補休；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慰勞假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審慎決定是否給假。(修正條文第3條) 二、酌修2月以後到職之初聘僱人員，其到職次年1月之慰勞假日數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4條) 三、增訂未具慰勞假3日資格者，每年給予慰勞假3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四、為期明確及避免適用歧異，酌修聘用住院醫師慰勞假年資採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6條) 五、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外，自115年1月1日施行。(修正條文第9條)	行政院民國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1191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5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定義。(修正措施第3點) 二、刪除「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規定；於附表其他類別增列例示說明各行業別之種類。(修正措施第5點)	行政院民國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14426號函	
考試院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計新增3條、修正15條，修正後共21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增訂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4、20條) 二、分條規範個人與團體即時獎勵規定，並增訂獎勵方式、提高獎勵額度及修正獎勵事由。(修正條文第5、6條) 三、增訂即時獎勵審議機制、不重複給予相同獎勵規定及擴大獎勵對象等共通性規範。(修正條文第7條) 四、提高各主管機關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並增訂計算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9條) 五、刪除主管機關應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結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1568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六、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消極資格條件，確保獎項所表彰之榮譽。(修正條文第13條) 七、提高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並刪除團體獎獎額上限規定。(修正條文第16條) 八、增訂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資格遭撤銷後，經確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7條) 九、增修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廢止獲選資格條件，以及增訂經依判決、懲戒、懲處結果確認廢止事由不成立者，其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8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114年9月30日生效。	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16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用詞定義及安全衛生抽查事項之範圍。(第1點至第3點)。 二、明定安全衛生防護抽查類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僅適用部分抽查項目及駐外機構之抽查實施方式。(第4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30234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明定定期抽查原則、抽查小組之組成、所需經費及相關執行應辦事項。(第5、6點) 四、明定執行實地抽查、書面抽查應辦事項。(第7、8點) 五、明定定期抽查結論報告應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及完成期限，函送受查機關據以列管執行；違失部分應限期改善者，應另函命受查機關限期改善。(第9點) 六、明定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機制。(第10點) 七、明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擇定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於高風險職務機關指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以實地抽查方式實施定期抽查。(第11點) 八、明定重大事故專案抽查、一般事故專案抽查、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第12點至第15點) 九、明定各機關應將抽查過程留存備查。(第16點)			
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本次訂定重點： 114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10日(按：115年2月6日)一次發給。	行政院民國114年10月2日 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9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30568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項」，自114年10月2日生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	本次除修正名稱及體例外，修正、增訂及刪除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訂定目的，提供各機關學校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依據。(修正方案第1點) 二、增訂福利服務措施定義及適用對象。(修正方案第2點) 三、增訂「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之推動策略。(修正方案第3點) 四、增訂「舉辦座談會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意見蒐集或分享創新、具特色之福利服務措施」之推動做法。(修正方案第4點) 五、刪除附則、權責分工、具體措施及辦理方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317097號函	